

■ 七十年代文叢 ■

萬里文化企業公司

家福



家福

駝 鈴

- 1 屈 辱
- 2 家 福
- 3 十 年 之 后
- 4 脚 车 失 窃 记
- 5 故 乡 与 故 人
- 6 茶 店 里 的 风 波

屈 辱

T市正座落在森甲两州的边界上，它虽是个小埠头，但交通却很繁忙。现在已是入夜八点钟，热气却未尽消散，尤其是乌索更感到燥热。

乌索是个矮个子，有着短短的曲发和瘦削的脸庞，看他的神态总是怏怏不乐。特别是在他穿起制服，准备去值勤的时候，他的样子更显得烦躁。这当子他很想把制服解下来，扔到臭水沟里去，但终究没有解下来。

他颇为那脾间的短棍感到落寞和忿怒。曾经有一次，他本可以拔起来，狠狠地把那些家伙捶几下，但他竟错过了机会。他想象着：一群猪猡般无用的男女，正从他跟前慌张地退避，他于是乘他们的攘攘，一过抽打之瘾。想到这里，他下意识地捏了一捏那棍子。但它却沉重地挂在那里，似乎不想动，更没有主人那种因为不曾发挥过抽打的功能的悲哀。

正感到百般无赖间，一个穿白色短衫的家伙踏着脚车从他身边倏然擦过，他于是猛然意识到：这家伙好象没有开灯。如果真是没有开车灯的，可就错过机会了。他于是又有点

不信自己的感觉，忙转身过去。那家伙已经离开十多码远，似乎真是没有灯火的。他很注意地望着，只见朦胧的背影，却不见它的前面有一丝儿灯光。

机会的到来常常是出人意外的早，而且又随即消失。他恨自己太飘忽了。这已是在T市的最后四小时值勤，比较象样的交易恐怕是无望了。其实他在警界服务十年，根本也不曾做过象样的交易，只是人生不能没有希望，所以他总是等待着。不过今晚总该设法捞一点，否则未免枉做警察，也白住T市这个肥窟。

他想到这里，便抬起了头，想看清四周的人物。但迎面而来的，尽是放射着刺眼的灯光的汽车，而且总是那么无情地急驶而过。只有轰轰然的声音在他耳边交响，他于是觉得自己还没有吃人的能力。

失望之余，他便转移视线，注意大街两旁的行人。但几乎每一个行人的外表都毫无可疑之处。那些中年的妇女，样子诚实得近乎傻。小姐们只是尽量在那里显示她们的艳丽。女孩们就象小鸡吱吱地叫着，在这繁忙的交通中求安全。只有男孩们惹人讨厌，在那里边走边游戏，但究竟没有犯罪，而且干涉了也无利可图。那些大肚皮的老板们，举步却是那么平稳，态度又是那么庄严和莫测高深。他们似乎才是这个纷扰的世界的统治者，自己实在犯不着去得罪他们。根据常识和自己观察、研究的结果：就是那些穿着时髦、言谈惊人的青年最有问题。但这些家伙生性野蛮，举动又粗鲁，确是

难吃。

乌索看着，想着，不觉到了站岗的地点。那个又黑又傻，似乎是给太阳晒坏了的同僚——胡申已在前面的街灯下走着。

在他的斜对面正是乐天酒吧，千万字票的总站。他对这酒吧的老板、伙计，甚至那些比较常光顾的客人都感到可恶，尤其是那喷着酒气的狂笑，更象是在讥刺他。所以每次走过这店门口，总不免要狠狠地向里面望几眼。现在他更是急切地张望着。他极想看出骚乱或紧张的场面。他一直在盼望着这么一天：老板被捉到法庭上去受审，那些乌伙记都哭丧着脸收拾自己的包袱，那一伙乌男女，尤其是自己的署长——拉耶，再没有可以肆意狂欢的地方。

拉耶这杂种本来也该除掉的。可叹的是总部的人，好象有眼无珠，对他老是蛮和气的。有时还到这乌店子来，跟他坐在一块儿，又吃又喝，比兄弟还要好。要除掉他除非是这个世界变了。不过，凡事都很难说得定，他们可能被这杂种伪装的客气欺骗了，且看他寄出的密告可有什么反应。

正想着，却瞥见这酒吧门口的走廊上几个人影。他于是定神一看：中间的那个正是自己的署长。这杂种好象是红毛

血统，有着庞大的身躯和满手金黄的长毛。眼睛似乎不大敏锐，又大又白的眼珠上只贴着那么一点点褐色的珠子，在那里散发着混沌的微光。但当他露齿而笑时，上颌那排给香烟熏黑了的金牙，却闪闪地发着吃人的寒光。在他的右边也是个杂种的少女，人长得颇黑，看不清五官，只见一条长长的马尾在闪光。乌索似乎不曾看过她，但紧偎在他左臂上的海伦·张却是他所熟悉的，其实她已经成了这T市的名女人，无人不识了。在乌索看来，这海伦·张也确实有点妖气。分明是近视，却偏不戴眼镜，看你总是挨得那么近，好象和你很亲密。据说，她从前是叫做什么“红”的，还是什么党的宣传主任呢。

一会儿，店里又走出一个秃顶的胖老头。注意一看，正是字花师爷。那个杂种署长真是不知羞耻，今晚一定又是满满地装了一肚囊。

这是公开的秘密，这个光头佬每个月都送过两百块钱来的，但杂种署长竟整个独吞，而教他和他的同僚自己去找吃。乌索越想越生气：那杂种吃了钱，还有人情卖，而自己讨人家一点咖啡钱，却要给人不高兴，真是他妈的。

他眼巴巴地看着杂种坐上那亮堂堂的大汽车，扬长而去，于是又埋怨起总部的蒙懂。他的密告寄出已经一个月了，却还不见动静。他本预算在这里亲眼看他们如何仓惶失措，而终于入壳。但事实却很不如意，直到今晚这杂种竟还是那么逍遥自在。在失望之余，他又想到，说不定明天刚离开，总

部就采取行动……但不能亲眼看看，实在也不大痛快。

正当胡思乱想，那师爷竟冲着他这面走来，背后紧跟着一班讨“口电”的赌客。其中妇女居多：有少妇，有老婆婆；男的却是几个学生模样的少年。他们连望也不望乌索一眼，大模大样地往前直走。

他略略感到屈辱。但一个灵感却闪电般地投入了他的脑海，教他把一切事情都忘了。他低下头来看了一看腕表，发现正是十点半钟。

×

×

×

他知道他们就要交票了，便走到街场中来。但所认识的那几个家伙却一个也没有碰到。于是便踟躅在转入巴刹的巷口，希望能在这里碰到那个满咀胡须根的阿生。他知道阿生就住在巴刹后面的那一间板屋，每晚交票都从这里出入。

忽然，这巷口左边的咖啡店热闹了起来，几个青年先后从外面走了进来，其中一个竟是乌索的本族。他们似乎都很高兴：有的叫要啤酒，有的叫要炒面。他知道这些都是带票人。他很注意地听，但由于太过嚷嚷，无法听个清楚。有的说“正顺”；有的说“合海”，好象是在讨论。但始终没有听到有谁提起今天他买的“坤山”和“青云”这两门。他本想博取几块钱，明天在路上用，现在似乎是倒送了一块钱。

他于是更切望阿生的出现。

店里的那几个家伙声音虽大，其实并不慷慨。高兴时给几角钱，不高兴时却说他捣蛋。阿生这家伙虽然少见笑容，却也少说废话。遇上了，没有一块也有五角。

乌索正审慎地扫视着咖啡店，看阿生是否坐在那一个角落喝茶。不料他却从大街对面低着头直走过来，好象并没有注意到他。

他于是先开口：“阿生，有赚吧？”

“亏死了！”阿生简单地应道。

“开什么东西？”乌索又问。

“正顺！”似睬不睬地只顾走。

“阿生！”乌索心里一急，叫住了他：“借点钱？”

“没有钱！”不耐烦地。

“喂，”乌索故意压低嗓子，狞狰地笑道：“你的三十六很好空头，我知道的！”

“什么好空头？”阿生有点悻悻然：“你才好空头！”

“我有什么？”乌索对阿生今晚这种态度颇感突兀，但决意无论如何要措点油水，绝不能这样就算了，落得自讨没趣。

“你不好空头谁好空头？三十六你有得进袋，后面的鸡窝你也有，人家扛枪（注）你也有……”阿生越讲越大声，似乎有点故意。

乌索于是摆出凶相，低声唬他道：“喂，朋友，别讲得

太多！”

“什么？”阿生似乎有意和他斗滥：“你要抓吗？抓吧！”

这时，咖啡店里的那些家伙竟不约而同地望出来，一时很寂然，乌索也注意到了。他是颇能听几句流行于市井的客家话的。他似乎听得那个站在柜枱边付款的，穿大红夏威夷衫的小阿飞在说：“……乖楞，就做他。……”

乌索一时感到甚是狼狈，但也无可奈何。一边步子紊乱地颠摆着走开去，一边却还嘟哝着：“……别以为我没有办法，……看着吧！”

×

×

×

他本想就回警局去，解下那一身令他觉得压迫的制服，躺到被窝里去舒服舒服。但看了一眼腕表，却见短针还只指着十一点钟，于是又无可奈何地走向站岗的地点。他满怀无名的忿恨，然而眼前并无发泄的对象。

他的眼睛本能地向大路边一瞥，见有一辆汽车停放在那里，便懒洋洋地走前去，一屁股靠在车头上，再也不动了。他一面毫无目的地看着来往的车辆，一面想着刚才的事。

其实乌索是有他自己的某种特别的修养的。经过几阵微凉的夜风的亲吻之后，那对自己根本没有好处的怨怼，便消散殆尽了。

他已渐渐觉得自己刚才太冲动了。他于是强迫自己要冷

静和理智。因为一个聪明的人实不该给这班家伙搞得如此生气。

不过无论怎样想，他还是觉得这个行将别离的T市一无可取。这里的男男女女都是又愚蠢又野蛮的东西。他知道，自己走了以后，一定没有人会记起他。因此，现在他的胸中，不但没有惜别之情，反而有点儿高兴。

他抬头看了一眼胡申，本想随便跟他扯。但见他驼着背，平静地，毫无思想地呆站着。闲扯的兴头瞬又消失了。

夜气越来越凉，他极想深深地吸几口烟，再喝杯又浓又热的咖啡，于是又频频地看他的腕表。虽然秒针老是那么一步一步地移动着，似乎一点也不想快，但他偏忍不住要看。

乌索终于走了，虽然还差十分钟才到十二点。

琼南茶室的老板算是比较厚道的一位，每次来喝茶，都不教他破费。所以他怀着愉快的心情走了进去。

刚才走到柜台前面，那个只穿背心的老板便向他翻了一翻手掌道：“要咖啡吗？没有滚水了。”

他在自叹倒霉之余，便决定到对面的乐天去。此时可说他最少已退让了一万步：他本想看他完蛋的，现在却不过想敲他一杯咖啡喝吧了。

他大模大样地在桌前坐下来，再把那平顶的黑色鸭咀帽除下来，放在桌上。然后转头向那个被这一带地方的男士们许为能干的老板娘，神气而又狡猾地道：“大老板，请咖啡么？明天我就要到吉隆坡去了。”

“可以——以。”故意拖长语音。倘若认真研究起来，那实际上是不愿意的。不过乌索早已听惯这种声调，所以也毫不介意。

老板娘根本未曾正眼望他一下，便迳自走进后面的厨房，而且从此不见她出来。

一会儿，一个十二三岁的小伙计便端出一杯咖啡来。乌索同时向他叫道：“海军两根！”

“就一包吧！”小伙计才转身要去拿，他便已改变了主意。

他一口气把那杯咖啡喝了，然后再点上一枝香烟。他看了一看左右，空荡荡的，只有他自己和这个土头土脑的小伙计。一时颇感冷漠，不由又看了看腕表，发现已经十二点，便站起身来，戴上帽子想走。

那小伙计竟抢到桌前来，伸出黄中带青的小手道：“钱？”

乌索觉得这简直是侮辱，便狠狠地盯了他一眼：“什么钱？”然后踌躇满志地走出店口。……

注：扛枪，即抽大烟之意。

一九六五年作

家福

(一)

这时太阳已经落到他们建筑的高墙后面，一片阴影盖在工地上。他们那机械似的操作，也逐渐缓慢了下来。

今天该出粮了，但自歇过午工，便一直不见包工头老狗的踪影。

大家似乎都怀着沉重的心情，许久不见一个人开口，只有拌灰较轧轧作响。

家福在木架上，一面砌砖一面想，等会儿该怎样向老狗要多几块钱。他是老工人，工资一天六块钱，比较普通工人多一块钱。但到底还有多少工钱在老狗那儿，他就是一直弄不清。因为老狗总是三块两块地给他，半年来不曾结清一次。

“几点？”家福低下头来问较灰的小伙子。

“六点了。”小伙子随口应道，他早已看过腕表。

“够啦！”家福声音低沉，显然是不高兴。他没有忘记，六点正是他们放工的时间，只是长久以来，被老狗拖延惯了，大家竟然每天都自动多做些时间。现在老狗并不在场，他觉

得没有必要自己去做傻瓜！

拌灰较吁了几口气，终于停止了滚动。做泥水的停了手，做木工的也相继收拾起各自的工具袋，歇下了。

就在这个时候，老狗到了。他沉着脸巡视工程，始终不说一句话。几个年青的挑灰女工相顾一眼，窃笑起来。她们似乎有心要观赏一场冷战。

“阿狗啊，有么？”家福走前去，轻声问道。

“嗯，……要到椰酒间请客？”老狗转过头来瞪看这个老工人，觉得他很讨厌。

“没办法，不喝晚上睡不下。”家福并不理会他的揶揄，两眼直望着他手上的大荷包：“我有一点账要还，要多一点！”

老狗终于从荷包里抽出了一张十元钞票。

“不够啊，阿狗，不够啊。”家福紧紧地要求道。

“够了吧？”老狗慢条斯理地再抽出一张。

“……”家福痴呆地把手上的纸币看了一阵，才缓缓地转过身来。

老狗看见他那副样子，觉得有点象无赖。同时觉得自己犯不着每天多花一块钱去请这样的工人。于是叫道：“阿福叔！”

“……”家福停了脚步，迟疑地回过头去。

“剩下的工已经不多了，明天起你暂时不用来。”老狗清楚地说着。

“……”家福的心一阵摇曳，它似乎受了沉重的一击。

但他强作镇定，慢慢转过身来，边走边道：“算什么！工作那里没有！”

他虽然显示自己不是弱者，但他的内心既感到屈辱又感到虚惘无告。他并不知道什么叫做工会，更不知道工人也能改变自己的命运。

(二)

椰酒间里一群人在胡天胡地，但门前的空地上却另有一群人在战战兢兢地营生。其中有流动小贩在卖佐酒小菜、经济炒粉，也有来自公市的摊贩在摆卖早上剩下的蔬菜，瓜果和鱼虾。他们本来只打算卖给那些喝酒的工人，但由于价钱相宜，结果竟吸引了所有这里的穷人。因此一到傍晚，椰酒间便成了一个热闹的墟市。

家福一走近这地方，便先醉了一半。那熙熙攘攘的人群，似乎与他毫无关系，一头便钻进椰酒间对面的小店仔。

“大的黑狗一支来！”家福边说边把裤袋里的两张红色纸币掏出来：“算算看，多少啦？”

“出粮了么？”老板望了一眼柜面的纪录纸片说道：“今天的不算，刚好二十。”

“哦，这么多，怎么还？”家福沉吟了半晌，终于收起一张来：“先还你一半，没办法，工钱还没算。”

“……”老板沉默了，懒洋洋地望一下柜底说：“大的没有了。”

“没办法，工钱还没算。”家福直望着老板的脸强调说：“工钱还没算，没办法。”

然而，老板似乎不想听，两只眼睛老望着别处，始终不把酒拿出来。

外面吹进来的椰花酒酸气直沁心脾，害得家福焦灼难耐。于是再也不管老板相信不相信他了：“小的就小的，两支来！”

今天家福所受的怨气太多了，他一定要醉。他一踏进椰酒间，几个酒友便站起来招呼：“今天出粮是不是？来来来！”

“有得喝就喝，管他出粮不出粮！”在这种场合上，家福就表示他是看破一切的。

家福一坐下来，便有人推过一杯椰花酒来。那是特制的塑胶杯，容量刚好一品特。这班每日必到的酒友都自称是懂得节制的，他们只要一瓶小的狗标黑啤酒和一杯椰花酒就满足了。当然，席上如果有谁愿与众人同醉的时候，那又当别论了。家福平日也只要一瓶小的黑啤酒。今天因为要醉，所以没有大的便要了两瓶小的。然而，现在情势又迫得他不能只顾自己了。他于是落落大方地一手接过椰花酒来，一手送出黑啤酒去。

“阿福真好命！不论是男的还是女的，大一点就会挣钱。”一个说。

“你的男孩子不是还在读书么？没多大吧？”另一个问。

“下午闲着。”家福心里很高兴，但嘴里偏说：“已经十五岁，好命死了，换是旧时的我们，什么都做过来了。日

本时期，我才几岁，抢灰米，卖咸鱼，开大芭种稻，那一样输给人家？日本去了……”

“喝吧！”酒友们催着，因为他们正等着家福添酒。

“不够劲！”家福喝完最后一口，咂了咂咀边的酒沫自语道。

“再买罗！”酒友们又齐声献议。

家福站起身来，想去买。但店老板刚才那副模样随即浮现在眼前，于是又坐了下来。然而，不醉实在不痛快。踌躇了半响，终于把袋里仅有的一张纸币掏了出来，丢在桌上。然后向对面的一个年轻伙子命令道：“你去买！”

“几支？”年轻伙子问。

“由你喜欢！”家福答。

落肚的酒精愈来愈多，神经细胞也愈来愈活跃。酒友们个个意气风发，高谈阔论。仿佛这个世界的万事万物只配作他们的谈资。然而，天色已经昏暗，卖酒房早关上了门，酒间里也只剩下他们这一伙了。家福这才想到家，也才记起家里正等着他买菜回去下饭。

家福走出酒间一看，那些摊贩都已走光了。正感为难间，一个臃肿的身影从斜角里走了出来。家福定睛一看，原来是自己经常向他赊菜吃的老头儿。

“特地给你留下的，四斤。”他手里提着一捆蔬菜，又似戏谑又似亲善地笑道。

“啊，这么多？”家福失了主意。

“算你三毛钱好了。”老头儿一边说，一边把它绑上了家福的脚车架。

“也好，随便。”家福听了，觉得这必是比平时便宜，便爽快地接受下来。至于家里是否需要这么多，也就懒得去想了。

“这样一共是三块钱啦！”老头儿看到家福没还钱就想走，便赶紧声明道。

“哦，嗯。”家福跨上脚车，一歪一歪地踏着走了。他不敢回头望一眼老头儿，他知道袋里已经不够这个数目。而且，自己也得留点买红烟呀！

(三)

家福住在新村里，认识的人不少。可是一个星期已经过去，却还找不到工作。每天的酒钱都得低声下气向人挪借。而且，可以借的对象已差不多找遍了。昨天不得已伸手向老婆子要。然而，她不但不拿出钱来，还为此劳叨了一个下午。

半夜里，小女儿因为没有牛奶吃，哭起来。家福嫂用好话去劝慰，然而不但不见功效，反而愈哭愈急切。她心头一阵心酸，又怨叹起来：“乖，别哭了，你该怨命啊，谁教你有这样的父亲……”

家福原本没睡着，因为一股无以名状的怨毒正在咬啮他的心。他始终觉得自己比别人聪明与能干，现在不过是一时运气不济吧了。可恨这区区一个女人家，竟公然蔑视他，连

不到他半日工资的酒钱都不肯借一借。试想想，还有什么比这更可恶！

现在该是夜深人静的时候了。然而，她偏不放过他，一声声一句句地刺着他的心。

“……”家福咬牙屏息，似乎有一股恶气要冲口而出。

“还说他了不起，连牛奶都没本事给女儿吃个够……”她好象入了无人之境，自顾誉议。

“给我住咀！”家福一骨碌翻起身来：“我看你是骨头痒了。”

霎时很寂然。

“哇……我的命怎么这样苦啊……”她蓦地哭起来。

“拍！拍！”家福探身过去，胡乱地在她脸上刮了两巴掌。

“呜呜……你就打死我吧！打死我吧！”她呼喊起来。痛苦已经使她昏了脑袋。这时，她确信只有死才能解脱。

“妈呀！开门！开门呀！妈！”大儿子和大女儿敲打着母亲的房门。

“呜……妈呀！妈呀！”五个小的孩子也先后惊醒过来。

新村的夜很寂寥。这屋里的妻哭子号，在远处听起来，就仿佛是幽灵的悲鸣。它在黑暗中升起，也在黑暗中沉寂。

第二天，太阳照样升起来，明晃晃地照着大地。然而，家福的家却黯淡无光。家福嫂虽然醒了，但她并不起身。卧房的窗子没有人去打开，蚊子们也就得过且过地吊在帐子上

做白日梦。孩子们大都出去了。做工的做工，读书的读书，屋子里静悄悄的，一点声音也没有。

家福虽然打了人，但心里的苦闷并没有消除，似乎反而加重起来。为什么呢？他并不知道。原来，起先他只生别人的气，现在却要加上生自己的气了。因为他只打到自己的伙伴，并未打到真正使他痛苦的人。他想吁一口气，但却得忍住，因为他不能让她看出自己的空虚。他于是拉过脚车，出门去了。

等到他回家时，老婆子却不见了。他心里觉得有异，便去问小儿子。但孩子只说出去了，到底去那里根本不知道。他赶紧到房里翻查衣箱。

“哦，糟了。”他不禁一怔。老婆子显然又是出走了。因为他的身份证和几件较好的衣服都不在箱里。

“她能去那里？”当他想起这一点便又释然了。除了娘家，她实在没有地方可以投靠。经验告诉他，只要多两天不去找她，老丈人自然会把她带回来还给他。老丈人古貌古心，到时最多不过听他几句“夫妻之间，应该互相忍让。”之类的教诲，根本不伤颜面。

他于是欢欢喜喜地下厨房去，准备好好地弄两餐给孩子们吃。厨房里有昨天剩下的蔬菜，还有今天母鸡才生的蛋。这已经足够了，他要让孩子知道，他并非他们的母亲所说的那样不中用。

“从今天起，下午卖面包赚的交给我。”在餐桌前，他

对大儿子说：“书，不必去读了。读来有什么用？早上在家里照顾妹仔，煮饭。”

“妈妈呢？”大女儿插咀问道。

“甬管她！”他赌气道：“你，树胶照样割，下午回来洗弟弟、妹妹的衣服。每个星期分到的工钱也交给我。”

孩子们满腹疑团，只是不敢再开口。

(四)

又是一个星期了，老婆子却还不回来。她到底在那里？在娘家，还是在别处？还是已经寻短见去了？家福愈想愈担心。他于是偷偷到老丈人家里去。他认为这是丢脸的事，所以不让外人知道。

然而，他只带给她娘家不安的消息，因为她根本不曾到过。她的几个哥哥和嫂嫂，你一句我一句地责难他。闹得连茶水都忘了招待。老丈人也一反过去，叹了一口气，便不说话了。

家福回到家里，愈想愈生气。根本是她故意和他作对，但他们却全然不察，颠倒地视他为坏蛋。他觉得既然如此，即使他们能替他找到那可恶的婆子，他也没有必要和他们妥协了。

这时，家福肚子正饿，便掀开饭锅来看，果然还有一点剩饭。他于是连饭焦一起麻进碗里，然后泡上热水。由于没有了馍，只好浇酱油吃，他很想找大儿子来骂一顿，无奈已经出门卖面包去了。早上他还吩咐过，中午要煮粥。然而，

这小家伙却不把他的话放在心上，偏偏煮了饭。

家福觉得小家伙近来似乎也对他不满意。他说话的时候，小家伙总是低头望着别处，一声不响。眉宇间还有一点蔑视他的神情。是的，小家伙了不起，赚钱的本领不输他。然而，无论如何他是父亲啊，父亲的事儿儿子管得么？他已经奋斗了半生，小家伙懂得么？没有他，小家伙能长大么！其实，小家伙人生经验毫无，如果被放到社会中去，不用多久，便要剥光皮吃光肉，压根儿不能活。不是么，近来赌钱为什么总是输，这分明就是给人家吃了。

对了，这事正是他不能不管的。他已经听好几个人说过，小家伙外面欠了不少人的钱。虽然小家伙每天照样拿钱回来，但他明白，这不过是企图掩饰负债的事实。欠人家的钱能够不还么，他是最明了的。只是自己目前的确需要钱，借得来再好不过，所以暂时不予道破。然而，难道任其滥赌下去？他想来想去，终于决定发一点威，压压小家伙。

“面包愈卖愈多，赚的钱为什么反而愈来愈少了？”在晚餐桌前，家福提出了质问。

“被人家赊欠太多了。”原来小家伙早准备了答话。

“哼，还想骗！你以为我不知道么？”家福两眼发着凶光，直瞪小家伙：“输了钱，抽出来贴给人家是不是？”

“……”小家伙无话可说，低下了头。

“你以为你很聪明，我看你就很傻！还没有屁塞大，就跟人家赌博。……”家福想好好地训导他。

然而，小家伙没有细听，以为这是父亲手中利器的把柄，便赶紧抓住道：“你没有赌么？”

家福被小家伙一刺，怒火冲上脑门，举起手中的饭碗便往小家伙头上砸下去：“嘭！”一声，碗破了，粥花溅满一地。

“哎哟哟！……………”小家伙惊哭起来，双手抱着湿漉漉的脑袋，夺门而出。

看小家伙这模样，家福也慌了起来，心里嘀咕着：“重伤了么？不会流血吧？”其实，当他举起饭碗的那一霎，他已在心里估量过。他以为那将是“雷声大雨点小”的一击，它既不至于打死人，又可以慑服所有大小。岂知这个碗的质地竟如此坚实。虽然他狠命地砸下去，但它并未一如所料那样被砸得稀巴烂。

家福于是跳到门口，想看看是否有血淌下来。但小家伙已经远了，没法看清。他于是又恐怕邻人笑话，便高声吓唬道：“给我死回来！再走，腿就要给你断！”同时跳了出去。

小家伙只顾走。他觉得巴掌底下一个肉瘤正在迅速胀大，似乎需要赶快找人救治。至于背后在骂些什么，根本不去理会。

大女儿看见弟弟的那种异态，又惊又恨，便抢在父亲前面，追上去。

“吃你的粥，不用管他！”家福喊道。

“……………”大女儿头也不回，只顾追。

家福觉得倘再闹下去，就要惊动全村了。于是无可奈何地折回屋里。

入夜，小家伙由邻家的老头儿带了回来：“阿福啊，你打贼么？”

“嗯，你不知道，这口气实在忍不住。还没有屁塞大，就想侮辱父亲。”这时家福看到门外还有几个妇女和小孩在探首，以为是前来慰问，便兴奋地演说起来：“我家福在外面，有谁说我坏。只有这个小家伙和他的母亲……”

家福日夜都不穿衣。这时，刺鼻的酒气，正从他那黧黑的身上散发出来。老头儿以为他又在发酒狂，便托词时间不早，走了，门外的妇孺也跟着哄而散。

第二天，小家伙照样去卖面包。

第三天，也照样出门。然而却一去不返，显然是跟在母亲后面走了。

(五)

小家伙出走后，家福便教正在念小学六年级的老二停学，接替老大的职务。

邻居们都劝他把老婆子找回来再作道理。他们叫他去报警，也叫他去找新闻记者，好让众人替他寻找。但他老是不置可否，只说：“再看看，再看看。”

刚才，他偷偷地到孙大圣庙里去抽签。虽然他听不明白庙祝对签诗的解释，但其中“马前泼水”这个故事却是他在椰酒间听过的。他没想到自己也会有这么坏的运数。他非常沮丧，乏力地躺在破烂的藤靠椅上猛吸红烟卷。

就在这个时候，老丈人把他的老婆子带来了。

原来，一个月来她只在几个少年时代的朋友当中颠连流转。由于始终找不到工作，只好折返老父亲家里。

“原来是大圣爷故意吓我！”家福想。

他高兴极了，心脏拼命地蹦跳，教他说话的声音也微微颤抖。不过他始终未悖离自己的做人准则。他表面上还是装得很平静。

老丈人居然还是如此厚道，教他不得不抛弃前嫌，客客气气地招待一番。不过对于老婆子，他可不能用正眼去看她，要好也得慢慢好起来。

新村里的人为了早起，也就早睡。

这时不过十点钟，但都已关上了门户。村里的路灯疏疏落落地分布着。明一处，暗一处，教人感到无限幽深。

一辆吉普车，划破村子的沉寂而来，当它到得家福的破屋前，便戛然而止。接着是两响开关车门的声音，显然有人下车来。

家福还没睡着，他赶紧翻身跳下床来。他把一只眼睛凑近壁缝一望，随即转身跑进厨房，轻轻打开后门，溜走了。因为昨晚他和几个老于此道的酒友，合伙偷了老狗建筑工场

上的几桶漆。

来人操着国语在外面叫门了。

家福嫂忐忑不安，开门一看，果然是两个警察，顿时被吓口呆目瞪。

“这是家福的家么？”警察并不进去，手里拿着一张纸条，边看边问：“他有一个儿子在吉隆坡，叫阿财是不是？”

“是啊，是啊，啊，原来在吉隆坡！”家福嫂迫不及待地应道。

“嗯，那么请你告诉他，他的儿子已经死了，在中央医院。”警察清楚地说着。

“嘎，什么？”家福嫂楞住了。

“被人砍死的，已经剖验过。”警察继续说道：“这是吉隆坡来的通知，看他的父母亲是否要把尸首领回来。”

“谁？谁杀他？”家福嫂愤怒极了，近乎叫喊地追问道。

“我们怎会知道？大概是参加私会党打架吧！”警察悻悻地答道。

“我不信，他是个乖孩子，不会跟人家打架的，一定是给人家害死了。我的心肝哟……”家福嫂开始歇斯底里起来。

警察掉头走了，因为他们觉得没有听她罗嗦的必要。

(六)

后来，家福嫂神经失常，变成了疯妇。整天到处乱撞，到处骂人。有一天，终于从一座还未竣工的高楼上掉了下来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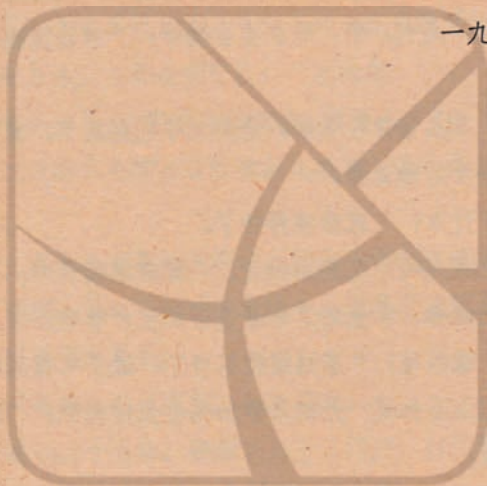
结束了自己的一生。

家福从此愈喝愈多，以至整个儿沉溺于酒缸中。

剩下来的孩子，便任由其自生自灭。

唯一的希望，在于新社会的到来……………。

一九七〇年作



十年之後

小周是一个华校高中毕业生，十多年来断断续续地在一些中小学里充当临时教员。他似乎要以教育作为终身事业。他对工作的热忱常引起一些同事的讥诮，他们把他看作傻瓜，但他却不介意。

当他被新来的合格教员挤出校门而告赋闲时，偶而也想到向别的方面寻求出路。然而，也只是想想而已。内心深处，对于教育工作还是无限眷念。

(二)

小周这一次被迫离开岗位已经一年，应征过好几处的教职都没有结果，眼看就要被摒弃，不免痛心和彷徨起来。

此刻，他正在寝室的书桌前静坐。看去好象在沉思，其实他的内心空虚极了。他不知道应该做些什么才有意义。身边的书橱里明摆着他早就想读的名著《我底大学》和《约翰克利斯多夫》，但他现在却视若无睹。他觉得这个世界和自己似乎没有什么有机的联系。自己的存在等同微尘，只能随着

风儿打转流动，全不能由自己的意志来决定和支配。

他无意间抬头望出窗外，下午斜照的阳光明晃晃地铺满天井，顿时觉得眼睛昏花，脑袋发胀。同时觉察到自己的肉体并不因幻觉而飘飘然起来。它是那么真实，那么不容忽视。他于是决定起身冲凉，然后到外面去走走，使身心都清爽一些。

(三)

小周骑着单车沿平民住宅区的红泥小径向前面的大马路踏去。猛烈的阳光直逼得他张不开眼睛。不过小径两旁的景物十年来并没有什么改变，不看也一样。当他转进大马路时，才抬头望望街上。

屋宇、马路和泊在路边的车辆都好象在昏睡。偶而出现的行人，也随即游魂似地消失了——教人怀疑这是一个活的世界。小周顿时对这个市镇感到陌生起来，自己彷彿在梦游中。此刻要往那里去呢？方才不禁一怔。

前面就是十字路口了，折回头去找老李？还是停下来，到茶店里喝茶闲坐？然而，喝茶闲坐未免无聊。至于老李，又几乎天天见面。心里的话大约早已倾诉完了，有时竟然相对无言。

小周踌躇了一阵，终于决定到前面的同乡会去看看报纸。于是穿过十字路，向前直去。

在同乡会里看报纸的总是那几个闲汉。小周虽然向未端详过他们的面孔，但听过他们赞颂自己所鄙视的人物，也听

过他们咒骂自己所敬仰的人物。当时他就已经明白自己必须孤独了。所以他每次都是静悄悄地进来，也静悄悄地出去。

现在，几份报纸都有人在看，他便安然地坐在那里等着。他深信世界是要改变的，不过它是那么一点一滴地改变着，绝不可能发生惊天动地的事情。过去，他常为一些新闻兴奋得一夜不睡。但近来读了类似的新闻，他却只把它当作未来的美好世界的讯息，而心宽好睡起来。

一会儿，老李也到了。他在会馆门口的石阶下放好电单车，便冲着大门直走上去。

“小周，好消息！你过来。”老李满脸笑容。

他见到老李竟找到这里来，又说有好消息，精神为之一振：“又是那里有空缺的消息吧？”

“来！到咖啡摊喝杯水再说。”老李转身便走，一派不容置疑的神气。

“刚才到你家找不着你，我想你一定是在这里了。”老李呷了一口咖啡冰，才从头说起：“就是在我教的那间学校，现在有一个空缺。因为二年级学生人数有五十一个，嗯，就是仅仅多了这么一个，王督学竟摇了一个电话给校长，教校长多开一班。你说怪不怪，去年一年级的的时候有五十三个，只准开一班。现在五十一个，却要开两班。不请自准，哈哈！你知道为什么吗？”老李瞪了小周一眼，又继续说下去：“王督学在电话里告诉校长：‘孙先生，这样一来，你的学校就有八班。照比例计算，就可以有十个教员。现在你的学校

才有八个，这两个应该增加的教员，一个由我这里派去，另一个你可以请临时教员。’原来他那里多了一个教员，没处安插。你在那里教过，校长对你的印象似乎也不坏，这岂不是飞来的机会！”

“我看也不能乐观！说不定校长自己或且某个董事，也有个什么亲戚在找工作呢！”

“大概没有吧，刚才我听到校长和董事长在交谈，似乎是要找回翠玉，她也在那里教过。”

“这样吗？那么我还有什么机会！”小周的心霎时冷了半截。

“我看没有关系！校长可能也喜欢你，只是他不知道你还在失业中，所以没有想起。”

“未必，女人家好管呐！”小周摇着头。

“不要净往坏的方面想！”老李沉吟了半晌，倏地站起身来：“小周，捷足先登！来，争取时间！我们现在就到校长家里去！”

(四)

老李的电单车风驰电掣，一会儿便来到孙校长家里。

寒暄未毕，一个脚着阿哥哥皮鞋的青年便闯了进来。他开门见山道明来意，同时把两张影印文凭塞到校长手里。

不知是装模作样，还是真的一视同仁，孙校长从衣袋里取出眼镜戴上，再仔细地察看那文凭，并将各科的成绩一一

当众宣读。

小周心里暗暗地埋怨自己刚才净作寒暄，未免拘泥和迂远。万一校长就这样答应了他，如何是好。

老李也在着急，目不转睛地盯住孙校长的脸孔。几次想开口暗示他不好匆促答应，但总是误过了时机。

“你没有考华文？”孙校长的视线终于从文凭上移到了摩登青年的脸上。

“没有，不过我懂得一点。”摩登青年以英语答道。

“哦，没有考就不能教啊！因为敝校需要可以兼教华文的人才，”孙校长顿了一顿，便轻轻地把文凭送还了他：“所以非常对不起了！”

小周和老李同时松了一口气。那失败者一踏出门槛，小周便赶紧表明道：“校长，我也正是为这事而来，不知道校长能不能给我一个机会？”

“啊啊，慢着，你先听我讲。董事长的意思是要请个女的，因为敝校现在只有两个女教员，似乎少了一点。”孙校长说。

小周本想问他女教员少了到底有什么不好。继而一想，对方要是没有什么堂皇的理由，随便扯两句搪塞，事情可要弄得无法转圜了。于是又按捺下来。

“从学校回来的时候，我便顺路到翠玉那里，想问她可愿意再到敝校协助。不巧，她进了留产院。嘿嘿！大约又要试炸了吧！”校长抓住了打诨的机会，而忘记了原先的岸然

道貌：“他的先生答应，今晚去看她的时候，才把这个意思加以转达。现在我根本不能有任何进一步的行动。所以，你们应该谅解！”

“当然，当然。那么就让我提个名，作为后补者，如何？”小周见到还有一线希望，便装出一副谦虚的模样。

这可教校长要推辞也难于启齿了：“啊啊，这不好意思吧！”

到此小周和老李原想告辞了，但由于门口来了一部大汽车，两个便不约而同地呆了下来。

车门打开了，是一个中年人，手上握着一卷各式各样的纸张。孙校长赶紧起身上前接驾施礼。

原来是校长经常和他交易的杂货店老板，他是为他的侄儿而来的。手上的那一卷东西便是他的侄儿的文凭和奖状。

孙校长对这商人更加温和有礼，他说：“陈先生，这要请你原谅了！因为已经有好几个人问过，而且……而且就算我答应了你，也没有用。还要遴选委员会同意才行呐！”

“那么只有请校长特别推荐罗！”陈老板。

“当然！当然！”孙校长。

陈老板、小周和老李相继离开了校长的家，他们都在为自己所得到的印象寻思，似乎都有希望。

(五)

“小周！这次可不能让机会给溜了。”老李蓦地在路边煞了车。转过头来，两眼直瞪着小周：“我想不如去找翠玉

商量。她家里有钱，而且曾经说过，这临时教职于她实在可有可无。你看怎样？”

“……好吧！”小周迟疑了一阵，终于同意了：“事不宜迟，我们现在就到留产院找翠玉。免得教她先答应了校长才来为难她。”

这时虽然华灯已上，但为了教职，他们似乎忘了时刻，掉转车头，又赶着到留产院去了。

(六)

这一夜小周又迟迟不能入睡。他有点兴奋，也有点担心。兴奋的是刚才一切进行顺利，担心的是校长会不会口是心非，临时又答应别人。

“送一点礼物吧？对！这是一定有效用的。但送礼也得有个名堂啊。这校长乔迁已久；女儿也已长大；寿辰又不知何时。……”他想着。

夜很静。

正在寻思间，忽然听到母亲和妹妹还在厨房里谈话。“哦，她们在蒸年糕呢。”小周记起来了。

“送年呀！”他终于找到了名堂，但送些什么：“一瓶酒、两只鸡、加上几块年糕可以了吧？不，送鸡未免粗俗。而且，要是它半路上咯打咯打地吵将起来，那可要羞死人哩……嗯，这本来就是一件羞人的事啊！我怎么变成这个样子啦？我不是在计划着怎样去破坏自己的人格么！……嗯，

慢一点，让我想清楚了才作决定。”

小周想来想去，结果竟失去了主张。他于是起身到厨房里，陪母亲和妹妹看顾蒸年糕的灶火。在嫣红的火光里，他轻轻地向母亲叙述着今天的事情和刚才的想法。

起先，母亲微笑地倾听着，她想：“啊，这孩儿终于也懂得人情世故啦！”

但她听着，听着，孩儿的话竟又变了样。渐渐地，她不明白，只觉得和平日所谈的相差不多。她觉得很遗憾，这孩儿读了这么多书，怎么只学到一些稀奇古怪、不得要领的思想。

小周看到母亲闷不作声，也就中止了自己的絮语。但还是陪伴着，时而给灶火加些木柴，时而把烧出灶口来的柴头推进灶肚。母子三人静静地听着午夜的钟摆，直到蒸好年糕，一切收拾停当才各自回房休息。

(七)

清早起来，小周还是为送礼的问题所困扰。送吗？人格破产。不送吗？对于这份教职的图谋，又恐怕功亏一篑。他曾经一度下定决心要送。但当他踏出门槛准备去买酒时，却想到送上这些东西的时候如何开口的事，不禁又感到自己形秽起来。

不料，事情却成功了。放学后老李便迳直到他家里来：“小周，成了！校长说翠玉不想要，剩下来的虽然还有五六位，但他经过仔细的考虑之后，觉得还是你比较适合。他要你到

他家里去，说是有话要和你说明白。”

“不外是那一套！”小周已预料到孙校长将说些什么，不过心头却象放下了一块石头一般轻松起来：“我现在就去！”

(八)

孙校长交过几张表格纸给小周，教他填写，同时慎重其事地声明道：“我们应该先小人后君子地说个明白：你明天就可以去授课，不过到时万一有关当局不批准。还有，就是正式批准以后，如果有合格的教员找上门来，你也得把位置让出来。”

“当然，当然。”小周一直低声下气，唯恐自己的答话和态度有什么差池，而把这眼见就要到手的教职给丢了。

在回家的路上，小周愈想愈兴奋起来。因为今早报上还卖着教育部可能重开假期师资训练班的消息。这一次大概有机会受训了吧。

小周一想起申请师训的事就忿忿不平。第一次申请参加假期师训，因为执教的学校不是政府所津贴的而被拒。第二次申请日间师训，因为没有剑桥文凭而不受理。第三次再申请日间师训，虽然有了剑桥文凭，却因为超龄而被驳回。这一次大概不致于有问题了吧：假期师训并不限制年龄啊；若问文凭，更是应有尽有。

(九)

然而，意外的事情却发生了。当天夜晚，正当小周和家人在厅上谈着这一次的成功而在高兴时，孙校长驾着车子找

上门来了。

“小周，现在事情有点麻烦。你暂时不用到学校，等我通知了才去。”孙校长眉头深锁，神情悒鬱。

“为什么？”小周本想不问，但终于忍不住。

“是这样，你刚一离开，王督学便带了他的表妹到舍下来。他说他这表妹刚毕业，还没有工作，要我考虑接受。”孙校长。

“嗯，原来是我的学生。”小周。

“哦，这样？”孙校长。

“是这样！”小周。

“但又有什么办法？”孙校长觉得既然说破了，不如说个彻底，免得给对方误会是自己失信。对方明白了，说不定还会同情自己的处境：“我告诉他已经答应了人，他立刻变了脸色，质问我有没有经过遴选委员会同意。我说董事长曾经表示同意。但他并不甘休，说什么一个董事长并不能代表全体遴选委员。现在我只有把它交给遴选委员会去决定了。”

“好吧，且看这些委员怎样主持公道！”小周禁不住流露了悲愤。

“……”孙校长两眼发亮地瞪着小周，一时竟说不上话来。

“这是什么世界啊！”小周的母亲突然叫将起来。

厅里顿时陷入了教人感到不安的寂静。

“我告辞了，有机会时再来。”孙校长觉得很尴尬，悄

然起身告退。

一家人都一动不动，只有小周默默送到门口。

(十)

就是这样，又宕延了一个星期。小周天天抱着一线希望在等候学校遴选委员会的决定。

今晚会议终于召开了。老李自告奋勇到学校去采访会议的情况。小周自己便在同乡会旁侧的咖啡摊等候消息。

“不出所料，全是可邻虫！”老李回来，显得有点气愤：“这个说：‘他给你多开班，你也该给他一点情面。’那个说：‘你跟上司为难，你不怕将来行政上不方便吗？’”

“……”小周好象并没有听见什么一般平静，因为一个星期来便一直预料着这样的结果。

“你在想什么？”老李见他一声不响，以为他正在伤心。

“嗯，我在想我自己。”小周一字一顿，似乎深悟过去有些什么不是：“我觉得自己太脆弱了。为了一份教职，竟然整天患得患失，弄得精神恍惚。……”

“现在可是有了什么主意？”老李很敏感，不待听完便问。

“是，我想下海学拖网。”

“什么？打鱼？”

“打鱼也是一种生产，没有什么不好。”

“你会吗？”

“学，我那几个学生都很热情，他们会教我。”

“你不知道在浪里颠簸的苦！去年我出海玩过一次，现在想起来还觉得怕呢！你已经辛苦死了，那船身还是不停地摇。嘿，肚里的东西吐完了，连肠胃都要把你掏出来。我这一次是黄昏出海黎明回来，没有受到风雨的吹打和烈日的煎熬，据说是很舒服的。你想，要是……”

“我听他们说过，初次出海都是这样，慢慢就会适应的。”小周似乎早有了精神上的准备。

“……”老李于是也无话可说了：“我就是为你觉得可惜，战战兢兢地工作了十年之后，竟然还要到海里去学打鱼，到底‘公平’在那里？可叹！”

一九六九年作

脚車失窃記

(一)

我们的脚车，除了我带到A市里来用的那辆“凤凰”牌之外，家里还有一辆旧的。

这辆旧脚车到底是什么牌子，已无从辨认。它年事已高，周身是病，走起路来呻吟不已。哥哥爱护我，一定要我带那辆新的出来用。他说，大城市里车辆多，用那病脚车未免危险。而且，它只剩得一副骨架和两个轮盘，一身寒酸气。教一个被目为高等人的中学教师去骑那样的脚车，未免有失体面。因为我当时也觉得是这样，所以便接受了下来。

不过我心里在打算：再等两三个月，待我领了教书的津贴金，便可以省下一部份来买一辆半新旧的，然后再把这辆新脚车送回家去。

可是每个月的津贴金还没有到手，便派定了用场。时间已经过了半年，还没有办法实现我这私心的愿望。也由于这是我自己才知道的心愿，所以它实现的日期也就可以听由我的方便。但不管怎样，用着这辆新脚车，我总是感到不安乐。

我一方面为自己的长久占用感到不是，一方面又担心着它会不会被偷掉的问题。

它是去年年中才买的。因为我们的经济情况不能让我们随便购买脚车，所以我们都非常小心照顾它。只要见到车身那里有一点灰尘，我们便加以揩抹。轮盘轴心，掣止线和各处螺丝也经常点放滑机油，慎防机件因乾涩而损坏。

由于照顾周到，所以它一身亮堂堂，简直象一辆新的。每当放进学校教室旁边的脚车行列里，我都注意地看看它和它的同伴。我觉得和它一样出色的实在并不多。我越看越觉得可能遭遇不测，因而终日惴惴于怀。现在想起来，不禁觉得好笑。

现实环境既然如此恶劣，忧虑又有何用。它今天不被偷，明天也要被偷的。

(二)

那天午后，我满怀高兴地骑着那辆“凤凰”牌到××中学上任去。

到得学校，我才发现教室的窗下蜿蜒曲折地停放着一列脚车，我不禁纳罕起来：它是负有盛名的特大型中学啊，怎么连一座脚车棚也没有呢。我于是再四面张望，原来它确是一座脚车棚也没有。

我一时颇感为难，我这辆宝贝脚车要放到那里去呢？窗下那些脚车当然是学生们的，先生的脚车又放在那里呢？再看看学校的大门，不正停放着长长的一行车辆。那些当然

是先生们的了，但并未见有脚车穿插在里边，除了汽车之外，便是摩托单车。我也把脚车停放在那里吗？不，它虽然是亮堂堂的一身，但和那些车辆并排在一齐，它便要显得渺小了。这些二毛子到底会不会势利眼，我觉得没有把握。我认为应该明智一些，避免自讨没趣。思想继而一转，想道：“我何不就爽爽快快地把它放进学生们的脚车堆里去，让它和学生们的脚车队伍打成一片？”

在校长的指示下，我爬上一段楼梯，又转了几个弯，终于找到了“职员室”（Staff Room）。后来我才知道，这是全校四间之中的一间，它只有半个教室那么大，计约三百方呎，中间歪歪斜斜地放着一张桌子，可是没有椅子。心里又不禁纳罕起来。继而一想，大概是学期伊始，百废待兴的缘故吧，于是又释然了。

“欢迎，我们的新朋友！”当我踏入那“职员室”，一个包着头巾的锡克先生靠着对面的窗框，向我微微点着头。

“你们好！”我一面答道，一面扫视室内的人物。原来除了这位锡克人之外，其余的全是咱华人，不过他们对我这陌生汉不感兴趣。他们大部份只顾在那里谈笑。那几个因为锡克先生的打招呼，而把视线转移过来的，也只对我望了一望，便兴味索然地掉转头去了。

这位锡克先生虽然满咀胡子，但态度却雍容安详，鼻梁上架着一副黑边的高度近视眼镜，我想他该是有点斤两的吧。

但由于彼此都过于持重，互相通过姓名和问明来历之后，

一时竟也找不到什么话谈。

心脏突地抖动了一下，“哎呀，不好！”我差点脱口叫出来。不知怎的，我竟会忘了把脚车上锁。我紧张地向前迈开了几步，想下楼去把它锁好，但突然又有一个思想教我放慢了脚步。我想道：“今天刚开学，不致于就有偷儿到学校来行窃吧。就算真有鼠辈在，他们的眼睛大约也不致于那么亮，一看就看到我的“凤凰”牌。踌躇了一阵，我终于停了下来。

我无聊地这边站一站，又那边站一站。我们虽是在楼上，室内却热腾腾的，一丝儿风也没有。我真想到室外去走走，顺便看看我的“凤凰”牌是否安然地停放在那里。但又怕校长就在这个时候来分发授课时间表而见不着。我于是又呆了下来。

不久，几个比较有见识的年轻伙子开始互相煽动起来了，这个说：“妈的，呆着做什么？”那个说：“走呀………妈的。”于是勾肩搭背地便走去了一大批。

接着，锡克先生和几个较年长的也先后走了出去。眼看就快要剩下我自己一个了，于是也跟着走了出去。

这时我所关心的只有我的“凤凰”牌。当我走过各教室的窗前，才发现学生们也大都走了。我的内心更加焦急起来。因为我非常担忧我会不会倒霉地碰上糊涂的小家伙，把我那崭新的“凤凰”牌，错看作自己的，而骑走了。

“哎呀！不好。”当我来到停放脚车处，心里不禁叫苦

起来。原来所有的脚车都不见了，只剩下一架深绿色的，偃卧在窗下的走廊上。

我连忙走过去一看，正是我的“凤凰”牌。我怕它已经被摔伤了，便赶紧把它扶起来。经过一番仔细的检查，确定了它实在没有什么损坏，才安下心来。

(三)

经过半年的教学工作，对这神圣学府内的空气的呼吸，已渐渐觉得习惯起来。当然，如果加以研究，那应该说是我的神经开始麻木了。不但对于学生们的打架、胡闹视为难免的事情，就是对于“职员室”里那些年长同事的研究麻将经、年青同事的高谈嫖经，也习以为常了。

只有一件事，我始终警惕，从来不敢稍为放松的就是我的“凤凰”牌的全安措施。我除了每天必须把它上锁之外，还常常改换停放的位置。同时，绝对不放在头一位。因为我认为插在其他的脚车当中，比较不容易被人家顺手牵羊而去。

据报上消息，A市偷窃脚车之风，当时似乎特别炽烈。虽然是在校内，而且还围绕着铁刺篱笆，但我仍旧不敢大意。学生之间，钱物失窃的事件层出不穷。年初开学时，便有几个学生带来预备买书的钱竟被潜入校内的歹徒抢走了。再说，校长兄弟(Brother)尚且不敢肯定学生当中没有黑社会的份子，我又如何能安心呢？

那天傍晚放学后，我只顾走我的，就是擦肩而过的学生，我也懒得正眼去瞧他们一下。我对这些天性已经充份自

由发展的宠儿毫无好感。他们老爱说些污辱女性的粗话，似乎不知道自己也有母亲和姐妹。他们常常打架，但从来没有堂皇的理由。

总之，绝大部份的学生我已把他们当作废料了。

我来到了停放脚车的窗下，但我看不到我的“凤凰”牌。我着急地延颈左右瞻顾，也不见它在那里。因为心里慌乱，楞了一阵，才想到它可能是被人借用了，而没有放回原位。于是决定从头到尾地把脚车长龙巡视一转。但学生们已争先恐后地在那里找自己的脚车。一时颇为纷乱，我机警地边走边扫视着那些被骑着的脚车，但有一些却被人遮住了，无法看个清楚。我对于那些被闪避过去的颇不放心，但却也没有办法。不到十分钟工夫，差不多都走光了，只剩下十来辆半新旧的脚车，疏疏落地停放在窗下。一目了然，我的“凤凰”牌已经没有了踪影。

“完了！”一股寒流袭上我的心头，我的四肢颤抖了起来。我想它九成九是被偷了。我不知所措地在那里四面张望。

潜在的侥幸心理于是对自己的行动发挥了主导作用，一心冀望它不过是被人误骑而去。因此等着，望着。希望有人把它骑回来。

但余下的那几辆脚车终于都由他们的主人骑走了，并没有任何被抛下的脚车。我的幻梦于是又破灭了。

再看看学校大门前的汽车，最后一辆也驾走了。没有一

个人知道我的遭遇，更没有一个人前来望我一眼。一时形同置身于荒漠之中，四顾茫然。

“这事该告诉校长吧？”我突然想到，于是一口气走到了校长室。

校长兄弟乍闻之下，虽然表示了他的惊讶，但渐渐也就显露了无可奈何的神情。他一面毫无信心地对我安慰道：“让我们再找找看！”，一面也就按了一按桌铃。但许久不见校役进来，大约他也早已经走了。

“你觉得应该怎么办？”没想校长兄弟竟反问起我来。

一时我也不知道该如何回答。昏暗的室内，我们默默相对地望着。渐渐，我眼前的景象模糊了，庞然的白色袈裟顶上的那颗赤头颅，似乎一动不动。我不禁纳闷起来：“夜了，我看算了吧！”

(四)

其实我并不甘心。坐在回去宿处的巴士车上，我越想越生气。终于改变了回去的原意，决定到警察局去报个案。希望能把那个偷窃的坏蛋捉来教训一顿。我于是在半途上按铃下车。

这时华灯已上，五光十色，但我无心观赏，而迳直向警察局走去。

局里的几个警员见我匆匆走进去，一怔。待我开口说话之后，才转为释然。但那个警长却始终坐在桌边，似乎不曾正眼瞧我一下。

“这是学校里的事情，你应该去告诉校长。”警长懒洋洋地，漫不经心地翻弄着一份西报。很明显地，他对这宗案件毫无兴趣。

“告诉过的，但是他没有办法。”我怕他不接受我报案，着急起来。

“那么，你是坚持要入案咯！”警长突然精神抖擞，然后厉声问道。

“当然！”事已至此，理无反悔。好坏听其自然吧。

“登记？”他向我略伸一伸手，然后从抽屉里取出报案纪录簿。

“脚车字？”他又向我要购买脚车的单据。

“在家里，我的兄弟收着。”我小心地回答。

“回去拿来！”他不高兴地停止了书写。

我于是向他说明我家在B镇，离开这里有六十多哩路。并要求他给我几天的时间，让我写信回家去要来。

“嗯，那么三天吧。”他随便应道，然后继续伏案纪录我的口供。

我明知一来一往，三天的时间是不大充足的。但察其颜观其色，倘再要求更多的时间，势必引起他的更大不满，还可能因而不肯出力替我侦查。于是也就胡乱地答应了。

(五)

夜里我写了一封家书，除了叙述“凤凰”牌的失窃经过

外，并请求我的哥哥火速把单据寄来。然后上床休息。

可是翻来复去总不能入眠，因为我担忧着能不能及时拿到单据的问题。终于又翻身起来，找了一枝红墨水笔在笺末加注了下面几个大字：“有关单据祈交德士携下为盼。”同时决定：这信明天也交由德士带回去。

一来一往，花费了两块钱，我终于拿到了“脚车字”，并且即刻送到警察局去给那警长抄录在案。

我这样紧张，完全为了给那警长一个好印象，就是教他认为我是一个遵守信约的人，希望他也能认真地替我侦查失物。

一天又一天地过去，消息全无。

一个周末的下午，锡克先生特地用他的私家车载我到各处买卖旧脚车的铺子巡视。遇有老板前来招呼的，我们便说是想买旧脚车而到来参观的。但费了半天工夫，走遍了整个A市，结果还是一无所获。

“嘻嘻，找到了没有？”最令我不悦的便是“职员室”里那几个小伙子，不时幸灾乐祸地问着玩。

“真傻，怎么会拿去跟学生的脚车放在一起，该死！”他们也曾经这样窃窃私语过。

由于现在我用着的这辆脚车是向房东借来的，万一再告失窃，那就太不幸了。所以尽管内心是万分的不愿意，还是忍辱向他们问明究里。原来，同事间也颇有几个是用脚车的，他们都把脚车放在学校司圉房里。我于是无话可说，自叹倒

霉。

(六)

几个月来，每天中午上学或平时出门，都留心地看着别人的脚车，希望能碰上个“踏破铁鞋无觅处，得来全不费功夫”的喜剧。

虽然事实使我失望，但我的心胸却渐渐宽大起来。原先我是希望把那个偷窃的坏蛋捉来教训一顿的，经过了几个月的失望和失望之余的冷静思考，这个意气也就消失殆尽了。

尽管我费尽心机来照顾它，但究竟不实际，它到底还是被窃了。我想：清高、不侵犯别人都没有用。要想自己生活得好，就要教大伙都想生活得好。不然，是没有希望的。

一九六七年作

故鄉與故人

巴士车向右转一个弯便到了村镇上。我两手各提一个不大不小的旅行袋落下车来，走向那间我们华人开的杂货铺。这是一间我们经常歇脚的铺子。其实，也是整个甘榜的人所熟悉的地方，不论是我们华人还是马来人。

这镇上计有四间店屋，其中三间是杂货铺：我们华人开的两间并排在右边；马来人开的那一间则在大路进入村镇的转弯处左边。另外一间是印度人开的咖啡店，在大路转弯处的右边，店门和马来杂货铺斜斜相对。此外，一排供墟市用的亚答亭子，则正对着我们华人的铺子。

一目了然，似乎一切都没有变化。

我脚下踏着细幼的灰白沙土，心里产生了一种不自然的感觉。沙粒在脚下析析价响，好象是因为受了压迫在抗议。这时我才觉悟到：景物虽同，但人事已非。从前在这里读书的时候，在这沙土上跑来跑去，都是打赤脚的；但是今天回来，却穿着烂皮鞋。想到这里，我转过头去看了看久别的母校，她就在我们华人杂货铺的旁侧，稍为退后，在椰树下。

她的面目依然如故，回到家里之后才知道她实际上已经不如从前了。目前只有十多位学生，我们最小的弟弟亦即其中之一。

当我踏上杂货铺的走廊，便有一个人走过来，在我面前叫了一声：“哥哥！”

“哦，……”我抬起头来一看，原来是二弟，他已经长得比我高大得多，似乎也健康得多。我心里暗暗地高兴。

他知道我今天会到家，特地来这里等候。他向我要一块钱，说妈吩咐他买洗衣粉，好洗我旅途上的脏衣服。我不禁一怔，我知道袋里只有银角了。我于是把它们统统搜了出来，放在掌上算一算，刚好是一块钱，总算避过了甫告见面便教他失望的景况。

时间已经是下午五点多钟。天上黑云不断地扩散，地上阴风阵阵地吹着，看来好象就要下雨。我心里着急，便拉着弟弟踏来的脚车：“弟啊，走吧！”

这时，站在柜台内的老板阿瑞叔也说：“要走得走了，迟了下雨就难走！”

“来，我载你！”二弟走过来说要载我。

我有点犹豫，过去都是我载他的啊，我不禁发问：“真的能载么？”

“一包椰乾百多斤我都能载，一个人怎么不能载？”弟弟答道。

天色一直在变化，看来不允许拖延时间了。二弟的态度

是蛮有把握的，而我自己却不一定载得起他，我于是爽爽快快地坐上车架。

二弟把脚车推前两步，跨上车包便踏走了。

我们沿着河边小路前进。咖啡色的河水悠悠地流着，就象甘榜里人们的日子那样悄悄地逝去；毫无光彩，毫无生气。

我们首先经过一片荒芜的稻田，接着便进入阴翳的椰林，向前瞻望，令人感到无限幽深，喧哗的城市已经远远地被抛在后头。

突然，雨丝飘下来了。

二弟于是踏着脚车狂奔。甘榜的泥路，总是凹凸不平，我们两人的身子都不断地震动摇幌着。

现在我越发觉得让二弟载是对的。倘让我来载，即使载得起，也不能走得这样快。

路渐渐变得滑了。脚车接连几次大颠摆，险些就倾复在路上。我紧紧地抓住放在大腿上的旅行袋，并教二弟把车柄把稳。

二弟不出声，身体坐得很正，双手紧紧地把着车柄，速度也慢了下来，好象已经觉得吃力。

雨丝也越来越密，我们的衣服就快要湿透了，两边袖角都垂了下来。路也泥泞了起来，车轮已经黏上不少黄泥。二弟用力踏着，不时整个人站了起来。一个使劲，脚车后轮便跟着抛上一些烂泥。

路边的椰树一棵棵地往后退，那几个畸形的我还认得很

清楚，就要到家了。

我们来到一棵欠伸着身子的椰树前面，脚车向右转个弯，越过一座小桥，便进入了我们自己的园地。

在椰林深处，一座板壁亚答盖顶的屋子，已清楚可见，我知道那就是我们新盖的屋子了。以前我们的屋子是用亚答搭起来的，远远看去，只是一堆灰色的东西，绝无现在的鲜明。但我们却一直在那里住了二十年，弟妹几人都在那里诞生。去年我就接到爸爸的信，说我们的屋子快要倒了。午夜刮起大风，一家人都要惊醒过来，坐听屋子颤抖的声音。一直到最近，家里才勉强筹足购买材料的款额。至于建造的工作，则靠村里几个世交的义务帮忙。

到得屋前，便见妈妈和弟妹都在门边望着，也都高兴地微笑着。最小的弟弟和妹妹，还先后叫了一声：“哥哥！”但声音很低，好象对我有点陌生。

这时，雨骤然大起来。我落下了车架，提着旅行袋，三步并作两步走进屋檐。二弟跳下脚车，也把它推进了屋檐，高兴地说：“幸好快了一步！”

“真的好运气，免给雨淋。”妈妈也很高兴地接着说道。

进了屋内，我感受到一种新气息，一切设备都很简单可爱，我觉得我们暂时可以安居了。

妈妈烫了两个鸡蛋，而且打好浇上酱油才拿过来：“大概饿了吧？”

转身又倒了一杯咖啡给二弟。

吃着鸡蛋时，我才想起爸爸不在家里：“妈，爸爸呢？”

“在园里锄草。”

“雨这样大了，怎么还不回来？”

“大概就要回来了。”

说时，爸爸推开虚掩着的后门进来了。他赤着膊，雨水混着汗水，在胸膛上和臂膀上流成了几条小河。他高兴地望着我问道：“给雨淋了么？”

“没有，你倒给淋了。”

“我惯了，没有关系。”

这时，我发觉弟弟和妹妹正在翻着我的旅行袋，好象是想看看有没有什么新奇的东西。当他们发觉被我看见了，便都立刻停了手，低着头不敢动。是的，过去每次回来，都带有一些玩具或图书。

这一切都深深地感动了我，我有许多话要对爸爸、妈妈和弟妹说，但一时竟不知要从何说起。

晚上，两位邻近的老伯伯听说我从外地回来，都特地登门探访。他们的年纪都比我爸爸大，但身体却和我爸爸一样健壮，而且都很健谈。

他们除了向我探问一些我外面的生活情形外，也似懂非懂地谈着国际大事。不过，最后都谈回自己的椰园、猪羊和鸡鸭。一直谈到深夜十二时多才回去。

由于长途奔波，再加上这一席长谈，疲乏已极，眼皮老

想垂下来，身子也不时在摇曳。我于是提议休息。

这夜睡得很甜，一觉到天亮。

起床后便到园里去散步。

早晨的椰林特别凉爽可爱！久已忘记的太阳鸟的啼叫又在耳边响了。抬起头来，便可以看见它们在椰林间追逐。从这棵椰树到那棵椰树，从那棵椰树又到另一棵椰树。空中不时有野鸽成群掠过。还有昨夜出来寻觅果子的蝙蝠，正三三两两地飞向连接着椰园的森林。我还记得，若是在傍晚，它们从森林里倾窠而出，黑压压的，满天都是呢！小时候，我们就常常拿着弹弓，用泥丸向它们乱射，虽然鲜有命中，但其乐也融融！

再看园里，一只老公鸡正带着鸡群在草间穿行。小沟里，鸭群也正在嘎嘎着泥水觅食。

忽然，妈妈叫道：“睡得烧烧起来，不好踩露水啊！”

我对这些正看得有趣，不愿就回去。

一会儿，妈妈又叫了：“回来洗脸，吃早餐啦！”

我觉得这清凉、新鲜的空气在大城市里是难得的，所以再作了几次深呼吸才走。

吃过早餐，便空闲地坐在桌边看弟弟写字，做假期作业。

一会儿，听到二弟在门外说：“哥哥，阿笙来了！”

我觉得他来得正好，我们已经久没有见面。我想，现在见面了，他一定很高兴。我于是出去向他打招呼。但出乎意

料，却不见他的笑容。

人比以前更肥胖了，手上脸上的皮肤也好象比以前粗厚得多。眼睛凸出，很亮，但带着血丝。头发蓬松，而且蓄得很长。身上的短衫裤全是泥污。

“你什么时候回来？”声音很低，而且不清晰，好象说时口里含着痰。

后来，从谈话中知道，其实他昨晚就听到马来朋友说，他们曾在村镇上看见我。他也就因此特地带了一条“顺风”来。

我以为这是要送给我们的，正想道谢，妈妈却对他说，我们的菜多着，不需要。这时才见到他微微一笑：“阿铃几时才回来一次？何必这样节省呢！”

现在我才知道，原来是带来卖的。

这鱼在这里算是上等鱼，一斤要块多钱。限于经济能力，我们很少吃，现在我却教妈妈把它买下。我想：离别这样久，现在见面了，虽然他态度上淡漠，但内心却可能是高兴的。如果不买，他不是很扫兴么！

我更进一步猜想：大概是他的生活不好，所以对人这样淡漠，还想做老朋友的生意。于是我更注意地看着他，希望从他脸上的表情和四肢的动作上发现他内心的真感情，可是他不大开口。我一直找话题跟他谈，但他对我想跟他谈的事情，好象都不感兴趣，也好象都不大明白。我的企图，终归

徒劳。

一直到离开，连我在外面的情形如何，现在做什么工作，他都不曾问起。这一点可以证明，他已经把我忘记，直到现在回来了，他才又记起。

阿笙是我的第一个朋友，一直到十岁前，我还没有一个朋友，其实也不知道需要朋友。就是后来进了中学，虽然有了几个朋友，但一样不曾领悟这种人生的需要。十岁中，日本投降，学校复办了。除了开学的第一天，爸爸曾亲自用脚车载我去上学，以后便一直和小朋友们一同步行。

这段路将近三英里，得走好一会。又因为和马来小朋友，彼此都有模糊的种族意识，而常常吵架，所以我们华族小朋友经常都走在一起，避免单独被拦在半路上挨拳头。

阿笙和我两人的家离学校最远，而阿笙的家又比我的家远，早上总是他先到我家等我。在上学的路上，开始只有我们两个人，沿路慢慢增加。放学回家，也是这样，小朋友沿路慢慢减少，最后也只有我们两个人。这样，在大家对我们都是陌生的情况下，两三天后，阿笙便成了我的第一个朋友。

他天生笨拙，同学们大多喜欢戏弄他、欺侮他。他受了过份的戏弄或欺侮，常常号啕大哭，呼爹又唤娘。同学们总是因此得意地哈哈大笑一场。当时，我年纪虽小，但内心已然能体会他的可怜，所以不愿象同学们那样对待他。

但到底还是幼稚无知——因为他和我很要好，比较大的同学便常常取笑我，这使我感到极其不惬意。结果，他要和

我接近，我也不大愿意和他接近了。后来，有时他竟无意又似有意地捉弄我一下。这使我非常气愤，尽管他脸上是笑嘻嘻的，我也一样要报复。因为我觉得，倘不反击，难免被同学们误以为怯懦。而且，这个大傻瓜还可能因此得寸进尺，爬到头上来。所以每次必打到他拱手求饶才罢手。其实，他比我大两三岁；身体也比我高大和肥胖，很容易打倒我的，只是他胆子小，始终不敢真正还手。

有一次，在回家的路上，他在我的背后轻轻地偷叫了一声“摆脚！”我闻声立刻转头，悻悻然地要打他。他照例一面后退一面拱手求饶。但我不宽恕他，凶狠地向他扑去，我似乎觉得这是奇耻大辱。他惊慌起来，赶紧退入路边的矮树林。就因为跛脚，我追不上他，但却拾起泥块柴头之类的东西向他猛抛。结果，一块坚实的泥土打中了他的胸膛，“拍！”的一声响，我的心也好象震动了一下。一股突然发生的忏悔之情，强烈地刺激了神经，好象电流一样传遍了全身。

从此以后，我便尽量避免他的捉弄。因为我觉得，给他作弄了，倘不反击，难免被同学们取笑。反击，他又全无招架之功，实在不知怎么办才好。

他也从此不再捉弄我，不过我还是不和他太接近。因为我深怕恢复和好之后，兴奋起来又捉弄我。慢慢的，我却发现他对我存着畏惧的心理。每当他因为什么事情在高兴的时候，我一走近，他立刻静下来，脸色苍白，并且以一种恐惧的眼光望着我，好象在说：“不要打了，我没有得罪你。”

既然这样，我应该很安心才对，但我却担心着：“他会不会记恨着我？”

我于是私自在心里决定，以后绝不再那样过份地对待他了。不过，我始终不愿向他表示歉意，因为我觉得他到底是一个愚蠢的人，这样做不免教人笑话。

彼此便在这种要好不敢好的情形下，共同过了几年的乡村小学生活。

到了六年级，全级只有四个人。在暑假里，听说有两个同学要转进市上的学校。剩下两个人当然开不成一班了。我于是也转到市上的学校。几个月后，阿笙也转到那里，但他却被安插在三年级的一个班里。

阿笙所以也转去和我们同校，听说是因为他妈妈不甘示弱，认为她的笙儿可以和人家一样在市上的学校读书。

学校大，同学多，我们很少碰面。当时我寄宿在校外的亲戚家里，而他却寄宿在校内，所以放学后也不必走在一起了。

后来，我进了中学，碰面的机会就更少了。只有在每个周末下午回甘榜时，偶然在路上相遇。但彼此都踏着脚车赶路，很少交谈。

当我念初中三那年，他便停学了。

我高中毕业后，便到外地做事，此后他的一切，我都不知道了。

为了明了他后来的生活情形，我于是去询问二弟。但二

弟无法好好告诉我。再问爸爸，爸爸叹了一口气，只说：“那个人还有用？管他做什么！”最后问妈妈，妈妈才详细告诉我。

就是这样，他妈妈很疼爱他，因为他是独生子，而且算命先生说过，这个孩子很“贵气”。后来，因为在学校里成绩不好，常常留级，他妈妈便再拿他的“八字”去请教算命先生。结果，她得到了满意的解答：“这个孩子，小时因流年不佳，所以心腹欠通。一上十六岁，就会恍然通达，以往一切学不会的，到了这一年，也就统统会了。”

笙儿今年已经二十六岁，而且也不见通达；但她还是常常向人谈起算命先生的话，她相信是算命先生算早了几年。

他的继父却瞧不起他，唤他做“慧仔”。他母亲很心痛，常常因此和他的继父吵咀。不过，总是他的继父要忍气吞声，因为他已经年迈力衰不能操劳，而要他母子养活了。

因为这样，渐渐地，他也就不怕他的继父了。有时，竟对他的继父无礼起来。

有一次，他的继父指责他贪赌，背上便挨了他一下铁锤，因为当时他正捏着锤子在钉一个预备盛蚶的木箱子。

他的继父老泪纵横，指着自己的脑袋叫道：“阿笙，你得敲我这里，才会死啊！”

但他好象什么也不懂，转身继续钉他的木箱子。

他的确也太贪赌了。

在村店里赌，在朋友家里赌，在自己家里也赌。在家里

赌的时候，除了一两位朋友，便是自己的妈妈和继父了。

现在更赌得昏了，简直变成了赌场中的一条猪，任人宰割、蹂躏。赌输了，拿不出钱来，便任人喝骂、威胁。当然，有时不免还要忍受皮肉之灾。所以，他的胸部和背部常常贴着膏药。

有一次，在市上一家俱乐部里赌，因为赌输了，便伸手想偷旁边一位仁兄放在桌上的钱。他那迟钝的手脚那里逃得过睜睜众目。他吓坏了，一时呆如木鸡。被偷的那位仁兄，一气之下，当即在他的太阳穴上猛击了一拳，连“唉哟”一声也没有，他就这样从椅子上软倒在地板上了。

一经苏醒，便被人驱逐，因为他身上一分钱也没有了。他想赖着，但终究被推出门来。那时已经深夜二时多，谁也不知道，那一夜他到底是在那里过的。

前几天，他向一个马来朋友要了一只羊到市上去卖。这本可以赚几块钱的，但他却把所卖得的几十块钱全部带到俱乐部去。在那里摸了一昼夜的麻雀牌，几十块钱也就全部进了别人的袋子。他于是到街上来，东找熟人西找熟人，想借钱翻本，但谁也不借给他。

当然，象他这样的人，欠帐还可以，赖帐就休想了。前天，他便载了一只自己养的羊到市上去卖，打算拿来偿还马来朋友。但是，一直到昨晚才回来，大概又在俱乐部里缴清了吧。

说到他的德行，甘榜里的华人、马来人都说他疯了。但

他自己却很得意，根本不曾觉察。

有一次，他从村镇上回来，看见一位马来妇女在路上走，他便问她要不要给他载。这位马来妇女以为有得载，不必走路，也就答应了。

他载着，逢人便喊：“多爽！多过瘾呀！这个番仔查某给我载。”

这位马来妇女听不懂，当然也就一直给他载着走。

还有一次，他载着一筐鱼在甘榜里兜售。有一位马来少女过来跟他买。他秤好交给她的时候，竟伸手要捏她的乳房。那位马来少女撒下鱼，本能地退后几步，脸色苍白地楞了半响，然后高声喊起她爸爸来。

她爸爸闻声拿起巴冷刀，三步并作两步跳下梯子来。他见势不妙，拉转车头便跑。

最近，他又在附近的朋友家里，暧昧地纠缠着一个十来岁的小妹妹。当时，她的爸爸和妈妈都出门去了，只有她和更年幼的弟妹在家里。

他放胆地戏弄她，搂抱她，抚摸她。小妹妹上茅坑，他跟着去；小妹妹冲凉，他也跟着去。

直到她们的妈妈回来，他还没有离去。孩子们于是把事情告诉了妈妈。

前次要捏马来少女乳房的事，孩子们的妈妈已经听过，没想到现在竟然找上自己的门来。一时怒不可遏，悄悄拿了扫帚，到房里去蘸了蘸夜壶内的陈尿，拿出来便向阿笙脸上

扫去。

他受了这一击，一面抱头鼠窜，一面频频吐着口水。至于背后在骂些什么，也顾不得去听了。

后来，孩子们的妈妈又把这件事大加渲染。她的目的有两个，一是打击阿笙的人格，二是显示她干得好。但不管怎样，阿笙已然变成了一个可怕的失却人性的东西。

对于这件事，他的继父静默无言；但他的妈妈却非常痛心，她认为她的笙儿可能是被人诬蔑了，因此常常口出怨言。邻近的朋友们也因此少和他们来往了。

我记得，阿笙结过婚的，就在他停学的那一年，大约是十六岁吧，我还参加过他的喜宴呢。那门亲事，听说是他妈妈作主的，他本人当然也很喜欢。他的继父不曾表示过意见，默然负责筹备设筵的事。的事。

这椿婚事，虽然前后十天便结束了，但也热闹了一场。结婚那天还邀请了许多商界巨富、地方要人来出席。一切都铺张得可以，据说花了整整五千元！

结婚的第一天晚上，新娘便闹着不和新郎同房。为着迁就她，阿笙便暂时和他的继父同睡。第三天晚上，阿笙撞入洞房，强要和她同房。她于是拣了几件衣服，连夜跑回娘家。

大约过了一个星期，她的爸爸把她带来还给他们。

这一晚，阿笙当然只好再和他的继父同睡了。

但是早上起来，人却不见了；再看看衣服、首饰等粧奁，也都不见了。

于是，男家指女家欺骗他们，认为她的出走是娘家指使的，并且要求赔偿结婚费用。女家反指男家虐待他们的女儿，逼走了他们的女儿。双方又同时投告到市上某要人那里去。然而，那要人所提出的各种解决办法，始终不能教双方满意。

闹着，闹着，结果也就不了了之。

阿笙现在这样疯狂，和这场婚事的刺激不无关系。其实，他的一切行为都是生活环境所促成的。理论家说的“什么样儿的时代就有什么样儿的人物”一点不虚！

然而，故乡在沉睡。这里的人们，对于新的社会似乎全无憧憬。啊，时代的巨轮何时辗到这里？我不禁延首企望。

.....

一九五八年作

茶店裡的風波

已是入夜九时许。阿国的“大马”茶店和平时一样热闹，三张枱都环坐着客人。屏风后不时传出用麻将牌拍枱子的声音，其间还夹杂着笑声和诅咒。

喧闹声中，老村长走进“大马”来了。他脚步蹒跚，好象有些醉意，一屁股坐到第一张枱的空椅子上。

这时森林局的年青职员沙累不知从那一个角落走了过来。老村长看他后面跟着那家木材商新雇的书记天才，因此不愿与他们打招呼。

“拿督！再来一杯吧？”可是沙累和天才却挨着老村长坐了下来。

“喝！我什么时候不喝？”老村长说。

老村长和沙累都叫了自己喜爱的酒。天才却要了一杯茶，他一点也不喜欢这种交际，接受沙累的邀请不过为了应酬。

老村长始终不肯正眼看一下天才，他觉得天才越来越教他感到厌恶。鼻梁上的那副黑边近视眼镜和身上的那套白色

短衫裤根本不合时尚；其实，单就他甘愿接受华文教育这一节也足以令他厌恶了。他最不喜欢华人，他认为许多华人不懂用马来话与他交谈，便是不愿对他效忠的明证。

一忽儿，一个十四五岁的小伙计走到柜枱前面来拿酒给顾客。

“又喝啦？”小伙计对老村长笑了一笑：“真是一条大鳄鱼！”

老村长惊愕地抬起头来，没想到这个小东西竟敢这样说。“什么大鳄鱼！我喝了没有给钱吗？乌龟子！”跟着转向阿国：“喂，我什么时候没有给钱？你说！”

“哎，没有啦！小孩子不懂事，乱说！”

老村长从阿国脸上收回视线时，发觉这已引起大家的惊异。他觉得情势不同了，他必须教训这个小东西，因为他并不是平常的人。他是村长，是局绅，他有山门，有特权，谁人敢不尊重他？

他于是对着茶店里的人大声申斥道：“什么？我是大鳄鱼？我专门吃别人的吗？我没有给过钱吗？你知道我等下不给钱吗？乌龟子！要我盖你两巴掌，你才会醒！”他喷着唾沫星子，扬了一扬短而肥胖的臂膀：“慢说打你，宰了你又怎样？我只要在医生那里用一点钱，你死也是白死的。乌龟子，你这乌龟子！”

他觉得店内一片寂静，大家都漠然地望着他。于是他站了起来，推开椅子，显示他就要去教训小东西。

“不用啦，拿督，小孩子懂得什么？”阿国说。

“阿国！我问你！小孩子就可以侮辱人吗？等下我连你都打！”老村长盛怒地向阿国摇着拳头。

老村长见到阿国不出声，想是怕他，略感安慰。一时竟忘了去找那个小东西，不知不觉又坐了下来，但还是嘟哝着。

阿国无意中见到天才的茶还没有送到，于是偏过头去向里面催。

“不好教他出来了，这个家伙好象有点疯！”天才慌忙阻止。

小伙计终于捧茶出来了。他脸色苍白，双手微微颤抖着。远远便偷眼望一望那个老东西，只见那秃了的天灵盖发着红光，气咻咻地咒着什么。

小伙计走近了，老村长突然举起手来，不料却被旁边的天才一把抓住。

“不许动我！”老村长那条短臂用力地在空中挥转了一个圈，也就挣脱了天才的手掌。

小伙计吃了一惊，把茶杯连碟子一起推给了老村长。

“砰！”只见热茶四溅，小伙计却已转身向店后窜逃了。


老村长被天才抓了一把，险些从椅子上摔下来。再看一看裤脚，竟被小东西棒来的热茶溅湿了一大片。一时怒火中烧，摇晃几下身子，便站了起来。一手拿着酒杯，一手推开椅子，抖动着那肥大的头颅，迈开八字脚向店后踉跄而去：“你妈的×！乌龟子！你看我今晚怎样收拾你！”

蓦地，村镇东头响起了一排枪声：“卜卜卜，卜卜卜……
……”

“又驳火啦！”店里的顾客旋即走光。

“啊，不是寻我来的吧？”老村长于是停了脚步，他想：
“走啊，在这里等死么？”

半小时后，戒严令实施了，整个村镇陷入了无声之境。
茶店里这一场似乎不能随便了结的风波，终于无条件地平息
了。



一九六四年作



家

福·駝鈴

丑恶的现实社会使人无法过着正常的安定的生活，然而，这些社会现象的产生，是有其一定的社会根源的。本书的作者便是企图通过短篇小说的写作，来反映和暴露这个社会的丑恶与黑暗，让人们有所警戒。虽然有很大的局限性，还是值得一读。

出版：萬里文化企業公司

地址：341, Jalan Membina
Barat, Singapore 3.

承印：新馬出版印刷公司

日期：8·1973

定價：

MY\$0.70